

## 新婦女協進會對基本法廿三條藍紙草案之意見

在 2002 年 12 月，新婦女協進會（以下簡稱婦進）就政府發表的《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》回應時已指出，由於法例牽涉範圍廣，加上香港的政治制度還沒有全面的民主化，政府實不應倉促立法。遺憾的是政府並沒有認真處理持反對意見的聲音。在編制諮詢文件回應匯編時，婦進雖清楚反對立法，卻被編在立場不明之類別。錯誤的出現，是因為政府遺失了婦進回應文件中的第二頁，而該頁清楚表示本會反對立法。整份文件遺失了一頁在閱讀時理應不通順的，但政府卻沒有發覺，這證明政府根本沒有仔細閱讀反對的回應及建議，整個諮詢過程只是政府的裝飾工具。

諮詢期過後不久，政府便推出草案，顯然草案一早擬定，政府只作了一些改動，但最具爭議性的建議卻堅決不修改。令我們更失望的是，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一些立法會議員亦不重視民意。社會對諮詢文件的回應可反映民間社會對立法的關注，可惜這些議員不管民間社會的關注，也不管草案可如何影響香港人，一條如此重要的法例，只安排了三次的公眾諮詢，漠視民意，淪為政府的傀儡。

婦進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，我們認為現時香港的法例已足以涵蓋草案的範疇，而且法例內的一些建議含糊不清，容易危害香港現時擁有的人權、公民權利和自由，更不尊重一些國際人權準則。婦進對草案有以下的意見：

### 叛國罪：

- 恐嚇或脅逼中央人民政府的意思不明確，在民主社會，人民作出一些行為以脅迫政府修改或取消其政策，是人民的權力和責任，不應構成犯罪。
- 鼓而不動亦屬叛國是以言入罪。單是鼓動而沒有引起即時和明顯的暴力，屬「言論自由」範疇，不應有任何刑事制裁。
- 草案中指“藉著作出任何作為而協助在該戰爭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”，但對何謂「協助」，草案中沒有定義，為該國提供人道救援物資是否「協助」？
- 草案指“懷有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形勢的意圖”也可入罪，即反戰爭、愛好和平也可成為犯罪意圖。

### 顛覆及分裂國家罪：

- 危害國家穩定並不等如維護國家安全，與領土完整和主權獨立無關，容易被政府濫用來箝制人民自由。

- 「嚴重犯罪手段」定義廣泛，扼殺市民示威、遊行的自由。現時政府已開始選擇性地採用《公安條例》拘控和平示威、遊行人士，草案通過後，這些也可構成更嚴重的顛覆罪，以前合法的可會變成非法。
- 「恐嚇中央人民政府」定義含糊，要求中央領導人下台也可能構成恐嚇行為。
- 「國家根本制度」定義含糊，要求民主、結束一黨專政也是廢除國家根本制度。
- 立法後，香港人在大陸犯了國家安全罪行，也會觸犯香港法例，在港固然可以追究，也因而令中港間相互引渡提供了條件，將涉案人引渡回內地審訊。
- 無檢控期限，政府可隨時作秋後算帳。

### 煽動叛亂罪：

- 「國家穩定」及「公眾暴亂」定義不明。1989年北京的和平民主運動被定性為危害國家穩定的動亂，因此呼籲他人聲援北京學生也可觸犯煽動叛亂。
- 煽而不動仍入罪是以言入罪。若發表反政府的煽動言論，既沒有意圖煽動即時暴力，亦沒有引起即時的暴力，都可構成煽動叛亂罪，違反《約翰內斯堡原則》第六條，亦缺乏對政治言論應有的重要特殊保障。
- 在家展示或傳遞煽動刊物予他人皆有罪，嚴重損害新聞、言論、學術和資訊等自由。
- 「煽動性刊物罪」的刊物的定義廣泛，包括一切書寫和印刷的物品、唱片、錄音帶、電影膠卷、電子或電力紀錄裝置，以及任何載有可見物象的製成本和複製本。
- 草案中訂明發表、售賣、分發、展示、印製或複製、輸入或輸出都可犯罪。受影響人士不單只是政治人物、異見人士、壓力團體，新聞工作者、學術研究者、藝術工作者、作者、出版及印刷商、圖書館管理人員、書商及互聯供應商及使用者也會受影響。

### 披露國家機密罪：

- 禁止披露資料的範圍模糊不清，如金融資訊亦可能被禁止披露，嚴重損害新聞自由和資訊的自由流通。
- 草案更一步將保密的責任擴展至其他人仕。《基本法》只訂明禁止竊取國家機密，沒明文禁止披露有關資料。新罪行下，規管範圍由公務員、政府承辦商擴展至所有人，只要該人所得資料直接或間接由違法取覽而得，便可入罪。
- 一般人難以確定有關資料來源是否涉及別人違法取覽。即使被告「不知道」所披露資料屬禁止披露的、披露具損害性及由違法取覽所得，也可入罪，因只需「有合理理由相信」有此意圖便足夠，這偏離現行刑事法律要求被告須確實有犯罪意圖的原則。
- “中央管理的香港事務的資料”究竟指什麼資料，草案未有清楚定明。
- 具“損害性披露”也可入罪，未能充分保障新聞自由，涉案人不能以「公眾利益」或

「資料已被他人披露」作為辯護理由，換言之，即公眾知情權的利益大於披露所造成的損害，又或披露並無實際造成損害，也可入罪。

### 取締本地組織：

- 不經法院判決便可禁制組織，是變相「自動取締」。條文並無列明被取締組織需違反本地法律才會被禁制。
- 由保安局局長一人，不須向法院申請，亦毋須提供理由和證據，便可判定某組織損害國家安全，予以取締，不單令保安局局長的權力過大，而且讓問責官員操取締權，容易造成基於政治考慮而非法律來取締團體。
- 若本地組織捐款或貸款予內地被禁制組織，有關行為雖沒有違反現時的本地法例，本地組織卻可在新建議下被禁止。
- 上訴法庭不能重新考慮該本地組織應否被取締，只能審議保安局局長是否有合理基礎去決定取締，剝奪法庭作為獨立仲裁者的角色，亦不能為被取締組織提供一個真正的上訴機制。
- 《基本法》只禁止與外國組織聯繫，並無禁止與內地組織聯繫。本地組織應否被取締，應純粹視乎該組織的行為，而不應考慮其母組織在國內的行為。將國內法律標準引進香港，本港法院無權質疑國內決定，嚴重削弱法院權力和破壞一國兩制。
- 草案建議法律程序可在上訴人沒有獲得有關取締理由的全部細節，或在上訴人或其法律代表缺席下進行聆訊，嚴重違反公平審訊的原則。

### 取消檢控時限：

- 叛國和煽動叛亂都是政治罪行，撤銷檢控時限容易令這些罪行成為政治逼害工具。其他基本法廿三條的罪行，草案也沒有規定檢控時限。

### 擴大警察調查權力：

- 將警方的權力不必要地擴大，警方毋須法庭手令，便可入屋搜查及檢取，無疑將警方角色政治化，使之成為政治監控工具。更剝奪了法庭作為獨立仲裁者的角色，去維護家居、團體和其他工作地點，免受警方騷擾的權利。

新婦女協進會

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